

解釋字號	釋字第576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年04月23日
解釋爭點	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¹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牴觸。²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³
理由書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經同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決適用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時一併援引為裁判基礎，其是否符合保險法上開規定之意旨，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亦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¹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²

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謂：「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雖未明確指出複保險之適用範圍，惟上開判例係涉及締結複數人身保險契約之爭議，而認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之規定應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已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增加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無之限制，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³

至於聲請人主張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之疑義一節，經查系爭法律無論於文義上或適用上均未涉及差別待遇，不生違反平等權之問題，併此敘明。

本件聲請人認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核其所陳，係屬同一審判機關內裁判見解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576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及林大法官子儀、許大法官宗力與楊大法官仁壽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聲請書及其附件\) OCR](#)



[576林大法官子儀、許大法官宗力、楊大法官仁壽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呂○○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4條\(36.01.01\)](#)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22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82.02.03\)](#)



[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93.02.04\)](#)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

相關文件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本件聲請人呂〇〇於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分別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壽險，其嗣於保險期間內前往中國旅遊，八十五年四月間在中國廣州市遭不明歹徒以銳器砍斷左手，其左手腕雖經手術接回，惟其左側腕關節及左手五指之機能已經喪失，聲請人依保險契約向各該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卻遭各保險公司以其投保時故意不告知重複投保情事，係屬惡意複保險，系爭保險契約依法無效而拒絕理賠。聲請人與保險公司為此迭經爭訟，終經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決，肯認原審援引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判決聲請人所締結之第一個人身保險契約有效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已構成複保險而無效，洵無違誤。聲請人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適用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

